

(1) 软件销售收入的确认应当依据软件的特性不同而有不同的确认方法。例如可区分为不需要进行大量生产、修改或用户化的软件和需要进行大量生产、修改或用户化的软件。通常,如果销售软件时不需要进行大量生产、修改或将软件用户化,则说明该软件的通用化程度较高,可按照标准合同进行生产和交货,因而与生产性企业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基本一致:不论该软件是客户从企业网站下载,还是由企业通过一定的载体转移产品,只要这种行为有相关的协议支持,已经提交主产品(或首份拷贝),具有固定或可确定的收费标准,且该收入所代表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则可认为该软件的销售收入已经实现。而对于需要进行大量生产、修改或用户化的软件来说,由于该软件具有客户化特性,其开发过程具有特殊性,并视客户的要求而有所不同。因此,在对这种软件的销售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或完成合同法进行会计处理的基本前提下,同时还要考虑该软件售出后是否具有调试期或测试期。只有在收入确有保证的基础上才可以确认销售收入。

(2) 软件销售收入的确认应当区分软件销售的不同形式。软件销售可由企业直接进行,也可由中间商代为进行。在代销方式下,由于软件从中间商传递至最终用户之间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企业应当在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中明确规范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相应的有效期限,通过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间判断销售收入应在何时确认。

(3) 软件销售收入的确认应区分单件软件产品和其他软件、服务、技术支持或升级权利捆绑的软件。如果一项软件是与其他因素(如附带软件、培训、安装、技术支持、升级权利,包括仅在可以获得升级版本时提供升级权利等)作为软件包一同出售时,首先应根据软件的性质考虑是进行合同分立还是进行合同合并,并选择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其次,如果不采用合同会计,而采用销售会计核算该类软件销售收入时,对于构成软件包的各个要素分别判断其是否已经交货,或其收入是否可收回,特别是对于已经交货的部分而言,如果由于未交货部分的存在致使已交货部分不能正常运转,则已交货部分不能被视为已交货,也就不能确认已交货部分的销售收入。

(作者单位: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责任编辑 许太谊

对公司内部 资金结算中心的 探讨

□ 梁碧红

成立结算中心,将公司内部某一个分公司闲置的资金调剂到急需资金的另一个分公司,无疑会使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但是这将涉及一些必须解决的问题,比如:是将结算中心作为企业财务会计部门的一个分支,还是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与会计部门平行呢?结算中心是作为一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利益主体,还是将其定位于企业内部资金调度、监控和管理的职能机构,不以自负盈亏为目的?公司内部的资金占用是否要支付利息?借出的款项如何保证归还?本文拟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并对结算中心功能设计及其运作进行研究。

一、内部资金结算中心的定位

从组织机构设置上看,内部资金结算中心应该单独设置,和会计部门平行。内部资金结算中心的产生本身就意味着原有财务会计部门和运作效果不能满足企业深化管理的需要;并且,许多实行会计部门下设内部资金结算中心的公司运行效果也不理想。内部资金结算中心的职责是资金的管理,属于财务管理的范畴,财务与会计应该分离。同时会计工作具体,而内部结算的资金管理比较抽象。具体的会计工作较易受重视,而抽象的、难以衡量的资金管理往往被忽略。所以,内部资金结算中心宜单独设立,与会计部门平行。

内部资金结算中心不应作为一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利益主体。因为结算中心资金管理调度的经济效益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各分公司的经营去实现,对它来说,这是不可控的。内部资金结

算中心毕竟不是集团公司下的财务公司,更何况若是以盈利为目的,则它的利益可能与公司的利益相冲突,从而有悖公司的经营目标。

内部资金结算中心集银行金融管理和企业资金管理于一身,通过“结算管理”和“信贷管理”做好企业资金的调剂工作,并及时把企业高层的经营意图贯彻于财务部门、计划部门以及车间、各商品部,为企业的正常运营提供资金保障。因此,内部资金结算中心的工作目标与任务不是盈利,评价其工作业绩也是要看它对内服务的效率与质量如何,看它对企业财务控制和对决策的支持程度怎样。只有这样,才能激励内部资金结算中心以公司的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和提高自身的资金管理能力。

急需资金的分公司在运用别的分公司的闲置资金时,应该支付利息。“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如果借贷出去的资金得不到利息,又何必借出去呢?况且还要冒着收不回来的风险。若是由结算中心负担借出资金应付的利息,又会鼓励所有的分公司不断地要求得到借款。因此,筹措资金的分公司需要对其享受的“午餐”付费(利息)。而为了不使借出资金的分公司担心钱不能被归还,应由总公司的结算中心作为偿还借款的责任人,因为总公司的信誉要比分公司高。

二、内部资金结算中心的职能设计

实现内部资金结算中心的各种功能必须有一个前提,即结算中心要与银行签订有关协议,确保融洽合作。

(一)实现公司内部各类账户资金的全面监控和调度资金的瞬时到位。结算中心通过与银行合作,设立企业银行终端并利用其企业结算系统,使公司总部能通过终端随时查询各分支机构账户上的资金余额,全面及时地掌握公司的整体资金状况,同时根据公司的资金预算、计划,使需要调度的资金能够在瞬间到账,解决资金调度上存在的时间、地区差异问题。

(二)实现公司各营销网点销售货款的及时回笼,减少在途资金,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健全的分布广泛的营销网络体系是公司产品销售的巨大优势,但由此也带来了资金回笼速度慢,月度在途资金占用大的问题。因此可将各经销网点账户统一到合作银行,并应用合作银行先进的资金汇划结算系统,缩短资金在途时间,加快货款的回笼,减少不必要占用。

(三)实现网内资金融通。如果公司下属某个单位急需现金而账面存款不足,这时只要总公司在合作银行系统存款总额高于需用的资金数,即可由该单位当地开户行先垫支,此笔款项银行不收短期拆借利息,等该单位资金调度到位后偿还这笔款项。

(四)强化内部结算,实现内部单位无“三角债”,公正反映各事业部经营业绩。由于公司内部相互提供产品或劳务,

因此各单位间会频繁发生债权债务关系且数额较大。实现内部结算后,一方面各个分公司的报表能够真实反映资产负债的情况,另一方面,为了公正反映各个分公司的经营业绩,资金占用者应及时向结算中心支付利息,而结算中心也须及时向资金被占用者转付利息。

三、资金结算中心的运作

资金结算中心应考虑合作银行结算网络的实际功能和运行情况,在运行中应不断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

(一)账户开设规定

账户的设立是公司与合作银行合作运转资金结算中心的基础。为便于资金结算中心能更好地运用银行结算网络,各分公司要统一在所在地合作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有计划地撤销原来其它银行开设的账户。

对于开设账户,应注意:(1)各个分公司在银行应开立一个收入户和一个支出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户资金来源于产品销售回款、借贷款项(包括公司拨款与银行贷款)及其它业务收入款项,其款项的支出仅限于公司调度款项及支出拨款。应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对其分户确定一定的存款限额,在与银行达成充分协议与授权的基础上,超过限额的资金由银行自动划至总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上,低于限额由公司总部根据该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是否给予补充资金。支出户资金仅来源于收入,其支出包括采购、工资、税金等所有分公司的支出项。(2)对于公司营销网络资金账户的控制,鉴于其在多行开户且地域分散,短时间不易调整至同一行,且网络的建立及运行难度也较大,因此在资金结算中心建立之初,可先将各销售分公司的账户设立在合作银行,并与全公司资金结算系统连网运行,部分地加快货款回笼速度,减少资金占用。至于各营销网点开户并入合作银行结算网络,可在资金结算中心走上良性发展轨道后逐步实现。

(二)资金调拨程序及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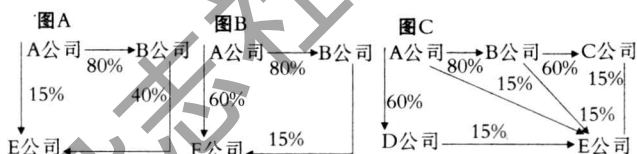
为防止企业银行系统被盗用,同时也阻止计算机病毒的侵入,企业银行系统的登录采用银行提供的密码保护系统,同时企业资金调拨须坚持专人密码操作、权限设定原则,即对于每一笔资金的划拨应在数量上设定权限,专人必须有其专用密码,并与特定数量资金的调拨权限相对应。如结算中心资金管理人员和业务主任共同确认可对应50万元调拨权限,业务主任和财务经理共同确认对应50万-200万元的调拨权限,200万元以上须由公司主管副总亲自或授权运用其特定密码完成该笔资金调拨业务,同时对于每一笔业务的操作人员按其权限设定其应承担的责任。

具体调拨方式如下:根据月度公司资金收支计划,资金管理员运用资金结算网络的远程查询功能,获知各单位资

复杂控股关系下的 权益法核算和合并报表 编制探讨

□ 李德勇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投资控股关系日趋复杂。资本运营方式多元化,出现了直接控股、间接控股、相互持股等方式;资本构成多样化,出现了父子孙结构、关联附属结构、交互结构等复杂控股关系。尽管《企业会计报表合并暂行规定》对控股关系下报表合并的原则和方法作了基本规定,但实务中存在很多变量。合并会计报表技术面临许多新问题,厘定合并范围,选择合并方法成为会计技术难点。笔者选取如下图示三种典型的复杂控股关系模型作一浅析,以期抛砖引玉,商榷同仁。



合并范围 三种投资模式均达到实质控股目的,图A中A公司控制E公司55%的股权(实际持股比例为47%);图B中A公司控制E公司75%的股权(实际持股比例为72%);图C中A公司控制E公司60%的股权(实际持股比例为43.20%)。

金余额后,结合各单位资金运行情况,据其经营需要,在计划额度内,由资金管理人员按其权限通过网络予以给付资金;对超权限业务可向相应权限领导提出报告,并由本人或授权人员完成该笔资金拨付手续,其票据传递及往来业务按规定程序办理。

(三)资金结算中心的日常管理

除密码专用及权限设定等内容外,资金结算中心应结合总部与各分公司资金借贷流向情况及会计报表情况,于月末结账后10日内确定公司总部每月利息分摊数额,完成利息分摊工作。各单位应针对其在合作银行开立收入户和支出户分别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并每天与银行核对,做到业务发生次日必须结清,月末编制银行对账单并调整账务,并每月与结算中心核对账目。

运用资金结算网络的远程查询功能,对于各分公司的支出户开支情况予以监督,了解其月度资金收支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将其纳入月度资金收支计划的考核,严格兑现相应奖罚,由此简化公司资金管理程序,且极大地提高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效率。

(四)结算中心单据的传递及资金调拨指令

结算中心要单独制作资金收、付单据,发生资金收付业

务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填制资金收支单据,其程序应与银行相仿。单据在每月财务会议上发放或由来往人员携带,并发放对账单,结算中心根据资金收支计划调度、调拨资金时,以“资金调度令”为准,电话和传真通知有关分公司。

(五)组织机构设置及分工职责

资金结算中心行政上隶属于公司财务部,负责全公司资金管理业务及结算中心的日常管理;业务人员可设三人:资金管理员、记账员及银行出纳员。资金管理员依据其设定权限进行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包括公司资金收支情况的了解及月度资金计划编制、考核;权限内资金调拨及超权限资金调拨的建议等,负责根据总部与各分公司往来计收(付)内部转贷款利息。记账员负责结算中心资金收付的账务处理,同时监管相应银行单据及结算中心内部单据的审核工作,并负责与会计科账务的接口和与开户分公司核对科目。出纳员负责结算中心内部单据及各种银行单据的处理、银行业务的办理、现金的存取等,同时财务部会计科的出纳岗位不再负责银行业务,仅负责日常现金收支业务,其所用款项全部通过结算中心银行出纳获得。

(作者单位: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袁蓉丽